

最新投资管理工作报告(大全9篇)

在现在社会，报告的用途越来越大，要注意报告在写作时具有一定的格式。写报告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报告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投资管理工作报告篇一

- 1、专业专注，投资未来毕竟胜，思方远。
- 2、必定诚信，方能思远，毕于天下，思于远方。
- 3、毕思远，给您“代理”一条阳光路。
- 4、毕思远毕思远不思近况，必有远忧。
- 5、要走得远就要想得远博思远见，财智共赢。
- 6、毕”力创新，“思”广“智”远！
- 7、毕思远，为您思虑，助您远行！
- 8、唯诚求合作，毕（必）思才发展。
- 9、辉煌事业需你我做事，你放心。
- 10、钱路了于心专业服务，全力守护。
- 11、毕思远：成功代理，代理成功。
- 12、毕思远，精彩投资，成功管理。
- 13、毕思远成就投机人，行动决定财富，来吧！

- 14、既生瑜，同生亮，参谋天下深思远虑，大功毕成。
- 15、思想越远，成功越近毕力竞人先，卓思行远见。
- 16、投资管理很迷茫，毕思远帮你忙。
- 17、毕生理财，思虑梦想，远望成真。
- 18、想理财，要投资，毕（必）思远。
- 19、人有远虑可（才）无近忧选择毕思远，投资零风险。
- 20、金魔方审时度势，把握财富未来。
- 21、百战百胜之，金点子魔术理财。
- 22、铭典精创策划，倾心为您服务。
- 23、金魔方理财，让您成为奇迹的见证者。
- 24、魔方旋转奥妙无穷，是您投资理财的首选。
- 25、向着这个方向，拥抱富丽堂皇。
- 26、给财富施加魔法金魔方一转，财有新精彩。
- 27、金魔方给你魔方般变幻的理财之道坐一坐，看一看，就在金魔方。
- 28、量身定制资讯，玩转投资理财。
- 29、理财，金魔方全意为您淘金。
- 30、金牌品质，魔力无限，理财有方。

- 31、理财投资金魔方，成长回报不用忙。
- 32、向着这个方向，拥抱富丽堂皇。
- 33、给财富施加魔法金魔方一转，财有新精彩。
- 34、金魔方，您成功路上的导航灯。
- 35、为您玩转数字魔方理财金魔方，赚钱有良方。
- 36、知道规律，理财就和玩魔方一样简单。
- 37、这是一个关于财富的传说金魔方，伴财成长。
- 38、理财，金魔方全意为您淘金。
- 39、金魔方审时度势，把握财富未来。
- 40、百战百胜之，金点子魔术理财。
- 41、打开财富金魔方，定制个性新资讯。
- 42、金牌品质，魔力无限，理财有方。
- 43、您身边的理财专家就是金魔方。
- 44、魔力聚财金魔方，专业咨询达四方。
- 45、玩转“金魔方”，财运自然来。
- 46、金魔方，转动生活，赚出未来。

投资管理工作报告篇二

1. 目的：

2. 范围：

2.1适用范围：**地产总部及各项目公司。发布范围：总部发展中心。

3. 名词解释：

投资发展工作是指进入房地产二级开发之前的所有工作，包括一级开发项目和二级开发项目。

3.1一级开发项目：是指取得土地后，须经过一级开发，再通过“招拍挂”取得一级开发收益或自挂自摘进行二级开发的项目。

4.1发展中心职责：

4.1.1项目拓展：总部发展中心可根据总部年度项目拓展战略，独立开展项目拓展工作。对收集的信息进行进行投资分析，并完成备案、立项等工作。

4.1.2投资管理：总部发展中心对各项目公司的项目拓展工作负有管理职责，各项目公司上报的项目进行立项备案，并在总经理办公会和投资决策会上参与投资项目审核工作，发表独立意见。

4.2各项目公司职责各项目公司按各自负责的区域独自开展项目拓展工作，并接受总部发展中心的业务指导。

5. 作业内容：

5.1初选收集项目信息并审核掌握的有关资料，进行初步分析及调查研究后，认为可进一步跟踪的，进入可研阶段。

5.2: 立项：

5.2.1各项目公司上报发展中心申请立项的资料包括：

- 1)、项目立项申请单
- 2)、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
- 3)、项目原始资料复印件

5.2.1立项项目必须有结案报告。在经过深入谈判后,各项目公司判断是否继续深入,若有必要,可以进入可研阶段;若没必要,须向发展中心上报立项项目结案报告及相关资料。

5.3可研

5.3.1. 在经过深入谈判后,认为可以进行可研阶段的项目,由下属各项目公司编制详细可行性报告及实施方案,报送总经理办公会并抄报总部发展中心。由总部发展中心在可行性报告及实施方案的基础上提出审核意见。

5.3.2各项目公司并提前3周将可研报告及相关资料报送总部发展中心,总部发展中心对各单位报送的报告经调研后认为可行的,应尽快并报总经理办公会进入决策程序。

5.3.3各投资项目均应经过充分调查研究,并提供准确、详细资料及分析,以确保资料内容的可靠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5.3.4总部公司发展中心对项目的合法性和前期工作内容的完整性,基础数据的准确性,投资分析的可行性及项目规模、时机等因素均应进行全面审核,并独立完成审核报告。必要时,可指派专人对项目再次进行实地考察,或聘请专家论证小组对项目进行专业性的科学论证,以加强对项目的深入认识和了解,确保项目投资的可靠和可行。

5.4决策

5.4.1各立项项目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经总部主管领导可研初审后,上报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上报决策委员会进行项目决策。

5.4.2各立项项目进入项目决策程序后,应向决策委员会上报详细可研报告及项目操作方案,并抄送发展中心。发展中心依据独立完成的审核报告发表意见与建议,决策委员会决定项目投资与否。

5.4.3通过决策委员会的项目,按照决策建议与意见进行相关法律文件签署。

6. 奖惩条例:见项目拓展奖励制度

7. 注意事项:

8. 附件项目审核流程图

投资管理工作报告篇三

第一条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发展委员会,并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战略与投资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三条战略与投资发展委员会由五名董事构成。

第四条战略与投资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战略与投资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委员会会议。主任委员由董事长在委员中任命产生。

第六条战略与投资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委员任职期间，如果委员丧失董事资格，则该委员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委员会应根据本制度第三至四条的规定补充委员人数。

第七条战略与投资发展委员会职责权限如下：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战略与投资发展委员会可以在举行会议前，邀请有关行业专家和专业顾问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规划，提供公司规划发展决策项目。

第九条战略与投资发展委员会应会同或责成公司有关部门对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等项目的意向，编制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签发立项意见书等书面意见，以供战略与投资发展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十条战略与投资发展委员会会议分为常规会议和特别会议，常规会议每年召开两次，特别会议可根据需要由委员提议随时召开。

第十一条战略与投资发展委员会会议在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方可召开会议；委员会会议由

委员会主任招集，委员会主任无法招集，可以委托其他委员负责招集；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二条战略与投资发展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三条战略与投资发展委员会会议，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四条战略与投资发展委员会会议应由董事会秘书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委员会成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五条战略与投资发展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和表决结果应以书面提案的形式上报董事会供董事会审议。

第十六条董事会根据战略委员会提案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将审议结果，同时反馈给战略委员会。

第十七条出席战略与投资发展委员会的委员对所议事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八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董事会批准颁布之日起实施。

投资管理工作报告篇四

第一条 为规范项目投资运作和管理，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实现投资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各成员企业在进行各项目投资时，均须遵守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及各成员企业的重大投资项目应由行政办公会议决定可行性方案申报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批准项目，由投资单位总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组织实施。

第四条 所有投资项目在报批立项之前，有关人员应负有保密责任。

第五条 各投资项目的选择应以公司的战略方针和十年规划为依据，符合国家或国际产业导和公司投资结构平衡政策。

第六条 投资项目的选择应经过充分调查并提供准确、详细资料及分析，以确保资料内容的可靠和有效。

第七条 投资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由拟定的投资主体编写并交公司投资管理部初审，不得越级上报。

第八条 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报公司董事会审批立项。

第九条 所有投资项目，由公司投资管理部在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报告及实施方案的基础上提出初审意见，报公司分管领导审核，然后按项目审批权限呈总经理或行政办公会议直到董事会会议，进行复审或全面论证。

第十条 由公司总经理主持项目论证会，对项目的合法性、前期工作内容的完整性、基础数据的准确性、财务预算的可行性及项目规模、时机等因素进行实地考察，或聘请专家小组对项目进行专业性的科学论证，以加强对项目的深入认识和了解，确保项目投资的可靠和可行。经充分论证后，凡达到立项要求的重大项目，由行政办公会议或董事会审批立项。

第十一条 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各投资项目负责人由实施单位的总经理委派，委派人对总经理负责；公司投资管理部对项目建设进行归口管理，并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跟踪调查、

分析和监督。

第十二条 各投资项目的业务班子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组建，报实施单位总经理核准；项目经理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负完全责任。

第十三条 投资项目的变更，包括发展延伸、投资的增减或滚动使用、规模扩大或缩小、后续或转产、中止或合同修订等，均应报审批核准。

第十四条 由项目负责人书面报告投资项目变更理由，按报批程序及权限报送公司有关领导审定，重大的变更应参照立项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在实施项目运作期内因工作变动，应主动做好善后工作，如属公司内部调动，则须向继任人交接清楚方能离岗。属个人原因离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追究其个人责任。

第十六条 投资项目的中止或结束。项目负责人及相应机构应及时总结清理项目情况，并以书面形式报至公司，经公司统一审定后责成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 项目投产运行后，效益良好，对立项部门和个人、建设部门和个人追加奖励。

第十八条 实行项目责任追究制度。对在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过程中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将视情节给予撤职、降级、扣发工资、奖金等处理。

第十九条 未尽事宜由公司投资管理部提出具体办法，交公司行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投资管理工作报告篇五

1. 差异化是企业竞争力的核心，相对优势是的优势。
2. 没有执行力，就没有竞争力。
3. 选择重于努力，成败在于选择之间。过去的选择决定今天的生活，今天的选择决定以后的日子。
4. 速度第一，完美第二；行动第一，想法第二；结果第一，过程第二。
5. 执行力不讲如果，只讲结果。
6. 不看错不错，只求好不好。
7. 习惯于缺点是缺点。
8. 员工是笨蛋就要找到适合笨蛋的管理方法。
9. 思想的高度决定行动的高度，文化的高度决定企业的高度。
10. 没有想法，就没有结果。
11. 行动不及时是因为痛苦达不到。
12. 人人都喜欢的事不一定是对的，对的事不一定人人都喜欢。
13. 不需要你看到别人没有用，要让别人看到你有用。
14. 不要指望别人帮助你，要指望别人需要你。
15. 沟通重在换位思考。
16. 不满足让客户满意，要追求让客户感动，创造客户终身价

值。

17. 请示问题不要带着问题请示，要带着方案请示。汇报工作不要评论性地汇报，而要陈述性的汇报。

18. 利益是执行的源动力，企业文化是执行的持续动力。

19. 敢于负责任，才能担重任。

20. 简单的才是有效的。

21. 做好时间管理，做自己的主人。

22. 宣贯的密度+力度=执行的深度+高度。

23. 企业绝大多数人应该是精益求精的执行者。

24. 理念变，天地变；理念不变，原地转。

25. 凡成就大业者，喜欢把小事做细做透。

26. 做企业：世界上原本有路，走的人多了也就没了路。

27. 成功者常改变方法而不改变目标，失败者常改变目标而不改变方法。

28. 凡事都有三种以上的解决方法。

29. 若要如何，全凭自己。

30. 多想一遍，少错一句话；多看一遍，少错一件事。

31. 一错再错不是能力问题，而是态度问题。

32. 每天三件事：必须做的事，应该做的事，可以做的事。

33. 改变是痛苦的，不改变更痛苦。

34. 员工往往出差错，是你的管理容易让他出差错。

35. 以上一级的组织目标为方向：用科长的态度当科员，以部长的立场当科长，用老总的胸怀当部长，以老板的心态来打工。

36. 象老板一样当干部，用老板的标准要求自己，象经营企业一样经营自己的岗位。

37. 舒服的，往往就是退步的。

38. 不谋全局者不足谋一域。

39. 细节决定成败。

40. 境界决定世界。

投资管理工作报告篇六

第一条 为保障股权投资业务的安全运作和管理，加强****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风险管理，规范投资行为，提高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范和控制投资项目运作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股权投资业务是指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的股权投资类业务。

第三条 风险控制原则

公司的风险控制应严格遵循以下原则：

(6) 防火墙原则：基金与公司之间在业务、人员、机构、办公场所、资金、账户、经营管理等方面严格分离、相互独立，严格防范因风险传递及利益冲突给基金带来的风险。

第四条 风险控制组织体系

公司应根据股权投资业务流程和风险特征，将风险控制工作纳入公司的风险控制体系之中。公司的风险控制体系共分为五个层次：董事会、董事会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部、业务部。

第五条 各层级的风险控制职责

董事会职责：

- (3) 决定公司内部风险管理机构的设置；
- (4)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

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其职责包括：

- (1) 组织拟订公司的风险管理基本制度；
- (3) 监督和评估风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风险控制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

投资决策委员会职责：对单笔投资额不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30%，或者单一投资股权不超过被投资公司总股本的40%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和退出作出决策。

风险控制部是公司内专职的风险管理部门，其职责包括：

- (1) 独立于业务部开展风险控制、合规检查、监督评价等工作；

(2) 在项目决策过程中出具合规意见；

(3) 对投资协议进行审核；

(4) 在出现重大问题时及时向风险控制委员会报送相关专项报告。

业务部职责：具体负责项目开发、执行、退出过程中的风险控制。业务部负责人作为股权投资项目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部门内部的风险控制执行工作，并负有及时报告、反馈项目投资过程中发现的风险隐患和风险问题的职责。一般情况下，项目组配备一名具有项目公司所属行业相关背景的人员。

第六条 为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公司设立独立于项目组的后台管理和监督部门。

综合管理部负责股权投资项目的文档管理、印章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董事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会议筹备，以及相关会议资料的管理等。

财务部负责股权投资业务的财务核算和资金划拨，为股权投资项目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第七条 风险管理的业务流程由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分析、风险控制和风险报告五个步骤组成，是制定风险管理战略及防范措施的重要基础。

第八条 风险识别指对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内部及外部风险的来源进行辨别。

第九条 风险测量是对风险的严重程度及发生概率进行科学合理的量化。

第十条 风险分析主要对风险的驱动因素进行归因分析，并评估其影响，提出避险建议和措施。

第十一条 风险控制是对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制定风险防范和处理措施。第十二条 风险报告是指业务部、风险控制部根据职责范围和报告体系定期或不定期向主管领导提交的与风险评估分析相关的报告。

第十三条 股权投资业务面临政策风险、法律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合规风险等多种风险。

公司运营过程中，相关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对各种风险进行必要的识别、评估及分析，履行相关的风险控制职责。

第十五条 合规性风险

项目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对法律法规等理解有误、故意违反则将出现合规风险；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的要求，对法律法规等理解有误或故意违反则将出现合规风险。

第十六条 法律风险

与被投资方、合作方、项目管理人之间的合同协议存在缺失导致出现不利于我方的诉讼。

第十七条 操作风险

股权投资业务包括投资项目的选择（即项目开发、初步审查、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投资决策、项目实施）、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项目退出等业务环节，在上述每个环节均存在操作风险。主要可以归纳为决策失误、投资失控、员工内部欺诈、被投资方和合作方的外部欺诈、尽职调查存在缺失、资金划

拨差错、项目公司经营管理不善、项目跟踪缺失、项目公司报告不畅等风险，其中，决策失误、投资失控是重大风险。

第十八条 市场风险 由于股权投资业务从项目投资到投资退出往往要经历宏观经济、项目所属行业、产品市场、证券市场等的波动，导致项目公司估值、项目退出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从而造成退出方案无法实施或投资目标无法实现的风险。其中，对以上市为退出方式的项目，证券市场整体下行的系统性风险是难以控制的。

第一节 合规风险的控制 第十九条 公司对股权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面和重点分析和检查，控制投资业务的合规性风险。

第二十条 公司通过以下手段对合规风险进行事前和事中控制：

（二）制订、审阅股权投资业务的相关合同、协议，确保合同的规范性和合

（四）确保股权投资业务投资决策服从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第二十一条 公司通过以下手段对投资项目进行事后控制。

（一）制定股权投资业务的合规检查制度；

（二）对股权投资业务运作和内部管理的合规性进行检查，并向公司通报；

（三）检查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确保资产管理业务遵守公司内部制度。

第二节 市场风险的控制 第二十二条 市场风险的控制措施主要体现在投资立项环节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制订项目立项标准。立项标准应该参照国家产业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关于

投资范围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业务部应当根据立项标准和投资范围，对备选企业进行筛选形成项目池。项目人员应当在广泛收集项目方提供的商业计划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材料的基础上，对入选项目池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和风险收益分析。符合立项条件的，根据公司规定申请立项审批。

第三节 法律风险的控制 第二十五条 风险控制部应当对公司签定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书进行审核，防范法律风险。

第二十六条 在项目运作过程中，风险控制部提供法律方面的专业支持。必要时，可申请引入外部中介机构提供法律服务，防范法律风险。

第四节 操作风险的控制 第二十七条 公司制定专门的项目管理和投资决策制度，明确项目投资的业务流程和具体要求。

第二十八条 为维护公司的权益，项目投资的范围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四）单一投资股权不得超过被投资公司总股本的40；

（五）不得将公司资产投资于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

（五）不得将公司资产投资于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

（1）公司建立尽职调查制度，规范尽职调查的工作内容。项目组在尽职调查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程序，记录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形成相关报告。

（2）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期间，项目负责人必须对拟投资企业进行实地考察。

(3) 公司股权投资业务的项目投资和项目退出必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单笔投资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或者单一投资股权超过被投资公司总股本40%的项目，应当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股东审议。

第三十一条 项目管理的风险控制 公司建立对已投资项目的跟踪管理机制。

(1) 项目组负责项目投资后的跟踪管理，具体包括：定期实地回访项目公司；定期收集项目公司财务资料、行业发展情况、企业财务状况；定期对项目公司进行重新估值；定期对原定退出方案的可行性进行重新评估等。

(2) 项目组负责每月度、每半年度完成项目公司一般估值工作和全面估值工作，编制《月度项目情况报告》和《项目股权价值评估报告》（每半年），并向主管领导提交估值报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和应急处置机制，对投资项目重大风险事项的处置进行决策。项目组在跟踪过程中发现公司在项目公司中的权益发生变动、或者项目公司的财务指标恶化、亏损等重大事项的，项目组应当及时报告。相关规则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项目退出审批机制，对项目退出进行决策。当项目达到预期投资目标或出现重大紧急事项需要退出时，项目组根据具体情况，制定退出方案，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单笔投资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30%，或者单一投资股权超过被投资公司总股本40%的股权投资项目，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审议。

退出方案未通过审议的，项目组应当研究并重新设计退出方案，直至项目实现退出。

第五节 其它环节的风险控制 第三十四条 对财务与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

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配备专职的财务核算人员。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要求使用资金、单独开立银行账户，不得与母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第三十五条 对人员管理的风险控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应当专职，不得在母公司担任职务。公司董事、监事、投资委员会成员存在由母公司人员兼任情况的，公司建立专门的内部控制机制，解决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第三十六条 公司建立专门的内部控制机制，对公司与母公司之间的风险进行隔离，防范利益冲突，规范关联交易。

第三十七条 风险控制报告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性报告两类。

第三十八条 风险控制部定期对公司业务运作、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风险评估与评价，在每年度4月底、8月底前向公司领导上报年度或半年度风险控制报告，为公司决策提供依据。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或可能重大事项的，风险控制部接到报告后，根据重大事项报告的相关规定向公司领导报送临时性报告。

第四十条 风险控制报告中应明确风险事件发生的原因、经过、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应对或补救措施等内容。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风险控制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投资管理工作报告篇七

第一条为保障股权投资业务的安全运作和管理，加强xxxx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风险管理，规范投资行为，提高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范和控制投资项目运作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股权投资业务是指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的股权投资类业务。

第三条风险控制原则

公司的风险控制应严格遵循以下原则：

（6）防火墙原则：基金与公司之间在业务、人员、机构、办公场所、资金、账户、经营管理等方面严格分离、相互独立，严格防范因风险传递及利益冲突给基金带来的风险。

第四条风险控制组织体系

公司应根据股权投资业务流程和风险特征，将风险控制工作纳入公司的风险控制体系之中。公司的风险控制体系共分为五个层次：董事会、董事会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部、业务部。

第五条各层级的风险控制职责

董事会职责：

（3）决定公司内部风险管理机构的设置；

(4)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

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其职责包括：

(1) 组织拟订公司的风险管理基本制度；

(3) 监督和评估风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风险控制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

投资决策委员会职责：对单笔投资额不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30%，或者单一投资股权不超过被投资公司总股本的40%的股权投资项目的投资和退出作出决策。

风险控制部是公司内专职的风险管理部门，其职责包括：

(1) 独立于业务部开展风险控制、合规检查、监督评价等工作；

(2) 在项目决策过程中出具合规意见；

(3) 对投资协议进行审核；

(4) 在出现重大问题时及时向风险控制委员会报送相关专项报告。

业务部职责：具体负责项目开发、执行、退出过程中的风险控制。业务部负责人作为股权投资项目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部门内部的风险控制执行工作，并负有及时报告、反馈项目投资过程中发现的风险隐患和风险问题的职责。一般情况下，项目组配备一名具有项目公司所属行业相关背景的人员。

第六条为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公司设立独立于项目组的后台管理和监督部门。

综合管理部负责股权投资项目的文档管理、印章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董事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会议筹备，以及相关会议资料的管理等。

财务部负责股权投资业务的财务核算和资金划拨，为投资项目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第七条风险管理的业务流程由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分析、风险控制和风险报告五个步骤组成，是制定风险管理战略及防范措施的重要基础。

第八条风险识别指对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内部及外部风险的来源进行辨别。

第九条风险测量是对风险的严重程度及发生概率进行科学合理的量化。

第十条风险分析主要对风险的驱动因素进行归因分析，并评估其影响，提出避险建议和措施。

第十一条风险控制是对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制定风险防范和处理措施。第十二条风险报告是指业务部、风险控制部根据职责范围和报告体系定期或不定期向主管领导提交的与风险评估分析相关的报告。

第十三条股权投资业务面临政策风险、法律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合规风险等多种风险。

公司运营过程中，相关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对各种风险进行必要的识别、评估及分析，履行相关的风险控制职责。

第十四条政策风险政策风险是项目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并且会影响项目公司的估值和退出方案的实施，从而转化为投资失败风险。项目公司所属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行业规划、

税收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投资前后技术、市场、产品、客户发生不利变化，并导致项目公司偏离投资方案、估值整体下降，造成无法退出或亏损。

第十五条合规性风险

项目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对法律法规等理解有误、故意违反则将出现合规风险；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的要求，对法律法规等理解有误或故意违反则将出现合规风险。

第十六条法律风险

与被投资方、合作方、项目管理人之间的合同协议存在缺失导致出现不利于我方的诉讼。

第十七条操作风险

股权投资业务包括投资项目的选择（即项目开发、初步审查、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投资决策、项目实施）、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项目退出等业务环节，在上述每个环节均存在操作风险。主要可以归纳为决策失误、投资失控、员工内部欺诈、被投资方和合作方的外部欺诈、尽职调查存在缺失、资金划拨差错、项目公司经营管理不善、项目跟踪缺失、项目公司报告不畅等风险，其中，决策失误、投资失控是重大风险。

第十八条市场风险由于股权投资业务从项目投资到投资退出往往要经历宏观经济、项目所属行业、产品市场、证券市场等的波动，导致项目公司估值、项目退出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从而造成退出方案无法实施或投资目标无法实现的风险。其中，对以上市为退出方式的项目，证券市场整体下行的系统性风险是难以控制的。

第一节 合规风险的控制第十九条 公司对股权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面和重点分析和检查，控制投资业务的合规性风险。

第二十条 公司通过以下手段对合规风险进行事前和事中控制：

（二）制订、审阅股权投资业务的相关合同、协议，确保合同的规范性和合。

（四）确保股权投资业务投资决策服从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第二十一条 公司通过以下手段对投资项目进行事后控制。

（一）制定股权投资业务的合规检查制度；

（二）对股权投资业务运作和内部管理的合规性进行检查，并向公司通报；

（三）检查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确保资产管理业务遵守公司内部制度。

第二节 市场风险的控制第二十二条 市场风险的控制措施主要体现在投资立项环节上。第二十三条 公司制订项目立项标准。立项标准应该参照国家产业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关于投资范围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业务部应当根据立项标准和投资范围，对备选企业进行筛选形成项目池。项目人员应当在广泛收集项目方提供的商业计划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材料的基础上，对入选项目池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和风险收益分析。符合立项条件的，根据公司规定申请立项审批。

第三节 法律风险的控制第二十五条 风险控制部应当对公司签定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书进行审核，防范法律风险。

第二十六条在项目运作过程中，风险控制部提供法律方面的专业支持。必要时，可申请引入外部中介机构提供法律服务，防范法律风险。

第四节操作风险的控制第二十七条公司制定专门的项目管理和投资决策制度，明确项目投资的业务流程和具体要求。

第二十八条为维护公司的权益，项目投资的范围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四）单一投资股权不得超过被投资公司总股本的40；
- （五）不得将公司资产投资于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
- （六）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第二十九条尽职调查的风险控制；

- （1）公司建立尽职调查制度，规范尽职调查的工作内；
- （2）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期间，项目负责人必须；
- （3）项目组应当对尽职调查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完备；
- （4）项目组认为必要时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不得将公司资产投资于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
- （六）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第三十条投资决策的风险控制

- （3）公司股权投资业务的项目投资和项目退出必须经投资决

策委员会通过。单笔投资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或者单一投资股权超过被投资公司总股本40%的项目，应当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股东审议。

第三十一条项目管理的风险控制公司建立对已投资项目的跟踪管理机制。

(1) 项目组负责项目投资后的跟踪管理，具体包括：定期实地回访项目公司；定期收集项目公司财务资料、行业发展情况、企业财务状况；定期对项目公司进行重新估值；定期对原定退出方案的可行性进行重新评估等。

(2) 项目组负责每月度、每半年度完成项目公司一般估值工作和全面估值工作，编制《月度项目情况报告》和《项目股权价值评估报告》（每半年），并向主管领导提交估值报告。

第三十二条公司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和应急处置机制，对投资项目重大风险事项的处置进行决策。项目组在跟踪过程中发现公司在项目公司中的权益发生变动、或者项目公司的财务指标恶化、亏损等重大事项的，项目组应当及时报告。相关规则另行制定。第三十三条公司建立项目退出审批机制，对项目退出进行决策。当项目达到预期投资目标或出现重大紧急事项需要退出时，项目组根据具体情况，制定退出方案，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单笔投资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30%，或者单一投资股权超过被投资公司总股本40%的股权投资项目，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审议。退出方案未通过审议的，项目组应当研究并重新设计退出方案，直至项目实现退出。

第五节其它环节的风险控制第三十四条对财务与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

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制

度，配备专职的财务核算人员。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要求使用资金、单独开立银行账户，不得与母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第三十五条对人员管理的风险控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应当专职，不得在母公司担任职务。公司董事、监事、投资委员会成员存在由母公司人员兼任情况的，公司建立专门的内部控制机制，解决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第三十六条公司建立专门的内部控制机制，对公司与母公司之间的风险进行隔离，防范利益冲突，规范关联交易。

第三十七条风险控制报告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性报告两类。

第三十八条风险控制部定期对公司业务运作、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风险评估与评价，在每年度4月底、8月底前向公司领导上报年度或半年度风险控制报告，为公司决策提供依据。

第三十九条公司发生或可能重大事项的，风险控制部接到报告后，根据重大事项报告的相关规定向公司领导报送临时性报告。

第四十条风险控制报告中应明确风险事件发生的原因、经过、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应对或补救措施等内容。

第四十一条本办法由风险控制部负责解释。第四十二条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投资管理工作报告篇八

第一条为了规范xx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

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xx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xx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

第三条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公司对外投资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者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还应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第五条本制度同时适用于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

第六条公司应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七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五）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投资管理工作报告篇九

第一条为切实加强公司车辆管理，进一步做好公司服务工作，确保车辆安全运行，根据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

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日常管理

(一) 车辆由行政部统一管理。员工根据情况确需用车，可到办公室填写《用车申请单》，报请部门经理审核，再交行政部审核。驾驶员凭《用车申请单》出车。

(二) 主管副总批准后，驾驶员凭派用单出车，出车前要进行出车登记，登记时间，出车路线，严格按照行车路线和目的地行车。

(三) 驾驶员在使用途中，必须保持通讯24小时畅通。

(四) 用车部门填写用车单，经部门长审核后交行政部。

(五) 出车前进行例行检查：1、检查证照是否齐全；2、车况，如车灯、水箱、刹车、轮胎、油等是否正常；3、核对公里数；4、替车时，加油量计入被替车辆油耗。

(六) 严禁无照驾车、酒后驾车、带病驾车。

(七) 驾驶员对所驾车辆负保管的职责，经证明有故意或过失的行为，造成所保管车辆有损害或丢失等后果，应负相应责任。

(八) 严禁私人用车。不得私自将车辆交由他人驾驶，否则视情况给予严肃处理，逐渐达到车辆管理到人，责任一对一。

(九) 保持车内清洁，禁止吸烟。

(十) 依车辆的限载为准，乘员、载物均不得超载。

(十一) 驾驶员因自身原因违反交通法规，罚款由驾驶员自行承担。

(十二) 因违规被扣驾照或交纳罚款外出的，按事假处理。

(十三) 公司所有车辆一般不得用于办理私事或外借使用。因特殊情况私人用车必须经领导批准。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司机补助费及其他费用均由用车人承付。

第三条安全管理

(一) 公司车辆实行定人定车责任制，专人驾驶，禁止私自将车辆交他人驾驶。

(二) 驾驶员应加强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学习，牢固树立安全第一意识，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规则，禁止酒后驾驶，做到谨慎驾驶，确保安全。

(三) 驾驶员应严格遵守车辆操作规程，加强对车辆的经常性安全检查，定期维护保养，严禁带故障出车。

(四) 驾驶员出车，必须带齐有关证照。

(五) 车库和车辆须按规定配备有效的消防器材。

(六) 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发生事故必须立即电话报告办公室，并在回单位后写出书面情况报告。

(七) 交通事故的处理。

a) 事故发生后，应先保护现场并急救伤员，及时拨打122报案，立即与行政部联络，通知保险公司，以利于车险索赔。

b) 因交通事故造成的'车辆损坏、人身伤害、其他财产损失等，除保险公司赔偿的部分外，差额部分根据交警部门处理结果，由使用者与公司共同负担，使用者负担视责任性质而定。

(八) 车辆被盗赔偿。发生车辆被盗的，除向保险公司索赔部分赔偿外，其余部分由当事人依据下列情况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a) 因驾驶员个人原因，不能提供车辆证件，导致交警部门及保险公司拒绝受理，其经济损失由驾驶员承担。

b) 驾驶员擅自将车借给他人使用或私自用车，赔偿车辆全部实际损失。

c) 经批准的私事用车。

(九) 车辆发生损坏时，除向保险公司索要部分赔偿外，其余部分当事人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a) 班后不按规定地点停放车辆，由当事人全部承担。

b) 擅自将车辆借给他人使用或私自用车，由驾驶员全部承担。

c) 车辆因公停放在指定停车场地或在工厂内停车场地，发生相互碰撞损坏，由当事人或肇事者赔偿。

第四条 维修管理

(一) 车辆实行定点维修。一般情况下驾驶员须拟出维修清单经批准后方可维修，由办公室会同财务科负责结算维修费。汽车大修须经办公室认真调查核实后提出车辆维修计划，报总经理批准，按规定办理维修报批手续。

(二) 因公外出，途中车辆发现故障需临时维修，须请示随车领导同意后，方可就地维修。驾驶员需持旧部件及有效票据进行费用核销。凡未按要求、私自维修的，费用自行承担。

第五条 油料管理

(一)实行'统一管理、定点加油、分车核算、定时公布'制度，驾驶员持油卡加油。行政部直管车辆，油卡充值由财务人员购买，主卡由行政部管理。

(二)除长途行车和特殊情况外，不得自行购买油料。外出途中购买油料须经随车领导签字，办公室审核后方可办理报销。

(三)驾驶员应建立行车记录，如实记录行车日期、时间、去处、事由、乘车人、里程、加油等情况，作为审核差旅费和有关费用报销的依据。

第六条奖惩办法

(一)对模范执行本制度，工作成绩显著的驾驶员给予奖励。

设立车辆安全奖。对安全行车无事故者，按每月50元标准给予奖励，年终对照本规定由总经理和财务部进行综合评比确认后，实施奖励。

(二)对违反纪律及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后果者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a)凡发生行车事故者，驾驶员需写出书面检查，扣发驾驶员当月奖金。事故情节严重者，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岗位直至待开除公司。

b)擅自出车发生事故，驾驶员承担全部责任，并给予开除处理。

c)驾驶员将车辆私自交他人驾驶发生事故，由该车驾驶员承担一切责任，并给予开除处理。

d)工作时间外，车辆未按指定地点停放，发现一次，扣发岗位补贴20元;造成损坏，损失费用全部由驾驶员承担，并追究

责任人相关责任。

e)未带齐相关证件、违反交通法规，受到交警部门处罚，费用由责任人自理。丢失车辆证件、牌照及驾驶证的，驾驶员承担全部证、照补办费用。

f)酒后驾车发生事故，驾驶员承担全部责任，并给予开除处理。

g)驾驶员私自将油料外流，一经发现，赔偿三倍油料价值款，给予开除处理，并在公司通报批评。

第七条个人用车

(一)如公司使用员工车辆外出，员工可向公司申请报销油费等相关事项。

(二)员工因个人需要外出拜访客人等情况，公司不予报销个人油费。

第八条附则

(一)行政部对本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本制度解释权、修改权归公司，自公布之日起生效。